

#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鄂州临批〔2024〕第10号

## 关于葛店经开区鄂州电厂四期扩建项目鄂州创世腾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材料堆场临时用地的批复

葛店分局：

你局《关于办理葛店经开区鄂州电厂四期扩建项目鄂州创世腾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材料堆场临时用地的请示》及申报材料收悉，经专家评审及市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鄂州电厂四期（ $2 \times 1000\text{MW}$ ）扩建项目经省发改委批准，是省级重点能源项目，其鄂州创世腾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材料堆场临时用地位于葛店镇邓平村，临时占用土地2.0592公顷，其中农用地2.0552公顷（一般耕地1.9285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湖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鄂自然资规〔2022〕1号）等相关规定，原则同意你局申报的葛店经开区鄂州电厂四期扩建项目因工程建设需要使用的临时用地，批准用途为建设项目材料堆场。批准起始时间为《临时用地批准通知书》载明时间，批准使用年限不超过1年。

二、你局要在批复下达20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

文件、合同、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等上传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和数据备案,并及时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

三、你局要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将临时用地审批信息移送属地税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要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凭复垦费用预存凭证、临时用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领取《临时用地批准通知书》。

四、你局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临时用地项目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保护耕地。你局要对批准的临时用地进行监督检查,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严格履行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义务,按照批准的用途和范围使用土地,不得新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扩大临时用地范围,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你局要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严格按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复垦义务,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和列入失信黑名单。你局全年土地复垦规模比例要符合政策要求,否则暂停审批新的临时用地。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11日

